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涵蓋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撰]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可能承受風險。[編撰]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編撰]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專注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設第一間餐廳Bombay Dreams以來，我們透過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一直於香港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其中九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屬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餐廳(如Bread Street Kitchen、BLT Steak、BLT Burger、Lupa、Mamasan、Le Pain Quotidien及London House)。餘下12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外賣店屬自有品牌餐廳(如Bombay Dreams、Bistecca及Tango)。有關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正經營20間、24間及22間餐廳，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新設兩間、四間及兩間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間停業及有一間出售。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不包括外賣店)數目的變動：

| | 自有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 特許專營或 許可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 餐廳總數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1 | 7 | 18 |
| 年內開業 | 1 | 1 | 2 |
| 年內品牌變更 | (1) | 1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 9 | 20 |
| 年內開業 | — | 4 | 4 |
| 年內品牌變更 | 1 | (1)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 12 | 24 |
| 年內開業 | — | 2 | 2 |
| 年內品牌變更 | 1 | (1) | — |
| 年內關閉／出售餐廳 | (2) | (2) | (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 11 | 22 |
| 期內開業 | 1 | — | 1 |
| 期內品牌變更 | 1 | (1)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 | 10 | 23 |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全部餐廳在策略上均設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如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除自Total Commitment (HK)租賃一間儲藏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外賣店、辦公場所、儲藏室及宿舍均自獨立第三方處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餐廳(包括全服務餐廳、會所餐廳及烘焙坊)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080平方米、5,250平方米及4,650平方米。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除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提供餐廳內的活動舉辦服務及戶外餐飲服務。有關我們各間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一節。

我們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我們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我們近期被MediaZone Hong Kong選為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香港最具價值公司之一。此外，我們的12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獲HK Tatler Publication嘉許為香港最佳食府。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四間餐廳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Bib Gourmand餐廳。

憑藉我們於餐廳行業的經驗，我們計劃在香港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擬在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約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3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30.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及選址進展—香港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貨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品供貨商及配套設施及餐具供貨商。我們亦已定期委聘發牌顧問、裝修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保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2%、31.0%及30.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8%、11.5%及10.8%。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特色餐廳提供優質美食、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 與知名廚師及品牌合作
- 透過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概要及摘要

- 我們餐廳的策略性選址及集群效應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服務和菜餚的品質：

-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提高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重大性的釐定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是否**[編撰]**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缺乏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租金開支上漲及未能續簽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新餐廳的概念可能並不成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不同品牌下經營業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該等業務
- 我們容易受到特許專營／許可品牌名氣的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下滑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目標客戶(包括遊客及商務旅客)的消費能力，此等消費能力(由於香港經濟下滑、政治或社會環境不穩)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食材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持續波動
- 食物中毒事件、客戶投訴及任何其他有關我們餐廳或整體食品安全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的能力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未有登記我們部分可能有產權負擔及可能閑置的租賃物業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非經常性[編撰]、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編撰]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集群式」管理策略或會沖淡我們於同一地區的餐廳業務
- 開設新餐廳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以後到期)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租賃物業 數目 | 應付概約 年度租金總額 | 概約總建築面積 |
|---------|------------|----------------|----------|
| 用作餐廳的物業 | 5 | 17,661,400港元 | 1,280平方米 |
| 其他用途的物業 | 6 | 1,953,100港元 | 370平方米 |
| 總計 | 11 | 19,614,500港元 | 1,650平方米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租賃物業 數目 | 應付概約 年度租金總額 | 概約總建築面積 |
|---------|------------|----------------|----------|
| 用作餐廳的物業 | 7 | 16,553,800港元 | 1,040平方米 |
| 其他用途的物業 | 5 | 1,168,600港元 | 430平方米 |
| 總計 | 12 | 17,722,400港元 | 1,470平方米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租賃物業 數目 | 應付概約 年度租金總額 | 概約總建築面積 |
|---------|------------|----------------|----------|
| 用作餐廳的物業 | 9 | 22,381,500港元 | 1,880平方米 |
| 其他用途的物業 | 3 | 615,600港元 | 180平方米 |
| 總計 | 12 | 22,997,100港元 | 2,060平方米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年度

| | 租賃物業 數目 | 應付概約 年度租金總額 | 概約總建築面積 |
|---------|------------|----------------|----------|
| 用作餐廳的物業 | 7 | 21,213,400港元 | 1,570平方米 |
| 其他用途的物業 | — | — | — |
| 總計 | 7 | 21,213,400港元 | 1,570平方米 |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389,793 | 468,241 | 462,921 |
| 已耗用存貨成本 | (97,339) | (117,631) | (118,092) |
| 員工成本 | (90,351) | (121,878) | (125,749) |
| 租金及相關費用 | (61,899) | (80,805) | (90,364) |
| [編撰] | — | (8,599) | (5,610) |
| 除稅前溢利 | 52,695 | 33,334 | 25,7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u>39,555</u> | <u>23,378</u> | <u>18,120</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兩間新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約1.1%，乃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開設兩間新餐廳，新餐廳的數目減少；(ii)關閉三間餐廳及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金丹（當時經營Gaucho餐廳）；及(iii)我們部分餐廳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間餐廳的平均收入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有關各間餐廳表現之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一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儘管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新開設餐廳中有三間產生虧損，由於新餐廳在初始階段收益較低，且開辦經營成本較高，新餐廳通常錄得較低溢利或虧損且需一段時間達致目標收益，新餐廳在營運初始階段僅產生微量收入並錄得巨額虧損；(ii)如本節「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i)非經常性**[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約為32.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7.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9.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本節「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新餐廳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iii)Cecconi's Italian及The BellBrook所產生收入減少，此乃由於Cecconi's Italian變更餐廳概念及搬遷導致裝修期間暫停營業及因Cecconi's Italian變更餐廳概念及搬遷所產生的相關開支；(iv)二零一六年一月因關閉Cecconi's Italian而

概要及摘要

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v)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五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四間及一間新餐廳）啟動運營成本約2.0百萬港元，該等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的啟動運營成本約0.2百萬港元；及(v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閉Topclean Bakery所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丹之收益約10.5百萬港元所抵銷。

鑑於上文討論之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2.6%。有關**編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8.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將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5.9%，或減少約8.3百萬港元。

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餐廳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特許專營／許可協議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多間餐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分別經營九間、12間及10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包括會所餐廳及烘焙坊）及外賣店經營所產生的收入歸屬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及我們自有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的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收入 (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收入 (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收入 (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 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 | 211,576 | 54.4 | 310,143 | 66.3 | 297,824 | 64.3 |
| 於自有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 | 177,660 | 45.6 | 157,786 | 33.7 | 165,057 | 35.7 |
| 總計 | 389,236 | 100.0 | 467,929 | 100.0 | 462,881 | 100.0 |

概要及摘要

可資比較餐廳

由於新餐廳通常需一段時間達致目標收益，在初始階段錄得收入甚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餐廳開設影響。為說明我們餐廳業績，本集團將可資比較餐廳定義為各比較財政年度全年營業的餐廳。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乃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不包括(i)於各財政期間並無全期營業的新開設餐廳；(ii)一段期間內因搬遷而變更餐廳概念及暫停營業的餐廳；及(iii)於財政期間內停止營業的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¹⁾的財務資料：

|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西餐廳 | 8 ⁽²⁾ | 8 ⁽²⁾ | 8 ⁽⁵⁾ | 8 ⁽⁵⁾ |
| 意式餐廳 | 5 ⁽³⁾ | 5 ⁽³⁾ | 4 ⁽⁶⁾ | 4 ⁽⁶⁾ |
| 亞洲餐廳 | 4 ⁽⁴⁾ | 4 ⁽⁴⁾ | 4 ⁽⁷⁾ | 4 ⁽⁷⁾ |
| 總數 | 17 | 17 | 16 | 16 |
| 可資比較餐廳收入(千港元) | 365,267 | 348,834 | 354,692 | 317,733 |
|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 55,045 | 43,776 | 46,818 | 36,467 |
|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變動 | | (20.5%) | | (22.1%) |

附註：

1.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各比較財政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Laris/The Bellbrook、Tango(中環店)及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
3. 包括Bistecca、Lupa、Manzo、Al Molo及Cecconi's Italian
4.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5.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Tango(中環店)、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及Toro
6. 包括Bistecca、Lupa、Al Molo及La Locanda
7.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新餐廳產生的相對較低溢利或虧損；
- 由於於有關期末以後開設，產生啟動運營成本的部分新餐廳於財政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概要及摘要

- 由於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20%至25%的年率或剩餘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的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廳產生重大折舊開支(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一節)；及
- 部分餐廳於搬遷或裝修期間停止營運，因此，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有關可資比較餐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開設新餐廳」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81,482 | 96,464 | 104,366 |
| 流動資產 | 62,108 | 92,197 | 66,733 |
| 流動負債 | (103,008) | (88,584) | (52,902)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40,900) | 3,613 | 13,831 |
| 資產淨值 | 40,582 | 100,077 | 118,197 |

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較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關連方為應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免息墊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來自第一期[編撰]投資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3百萬港元。該筆款項部分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所抵銷。應CIS Strategic之請求，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贖回，贖回價約為32.6百萬港元，即第二期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回報。贖回的還款約32.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代表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提供資金。就向本公司償還該款項而言，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承諾於[編撰]前(i)承擔於贖回日期應付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約25.1百萬港元；及(ii)透過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7.5百萬港元的方式償還餘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撰]投資—第二期[編撰]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結合使用各種來源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編撰]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可能的權益及債務融

概要及摘要

資(如合適)。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編撰]後不久並無任何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流動比率 | 0.6 | 1.0 | 1.3 |
| 速動比率 | 0.6 | 1.0 | 1.2 |
| 資產負債率(%) | 122.9 | 28.1 | 2.1 |
| 債務股本比率(%) | 48.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有意[編撰]應注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22.9%、28.1%及2.1%。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至約28.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編撰]投資，其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主要由於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 13.5 | 7.4 | 5.5 |
| 純利率(%) | 10.1 | 5.0 | 3.9 |
| 股權回報率(%) | 97.5 | 23.4 | 15.3 |
| 總資產回報率(%) | 27.5 | 12.4 | 10.6 |
| 利息償付率(倍) | 不適用 | 27.8 | 不適用 |

有意[編撰]應注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1%、5.0%及3.9%。純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收益減少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費用及其他支出佔總收入比例增加以及本節「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新餐廳財務業績的影響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撰]。我們的純利率受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相同因素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節。

關於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依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股權資料

於[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石成達

概要及摘要

先生、Minrish、Mirpuri先生、Mirpuri女士、Uttamchandani先生、Ideal Winner、Dayaram女士、Indo Gold、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及 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約[編撰]的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已訂立若干預期於[編撰]後將持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撰]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i)有關香港儲藏室之租賃協議；(ii)有關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及(iii)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及(ii)項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iii)項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撰]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撰]投資。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與Prometheus Capital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與CIS Strategic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第二批可交換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

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向Prometheus Capital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相當於約[編撰])的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向Prometheus Capital授出15,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藉此為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將於[編撰]前首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可藉此向Prometheus Capital轉讓[編撰]股股份。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Prometheus Capita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撰]%(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成達先生、本公司及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取得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於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與責任出讓及更替予石成達先生，且石成達先生不可撤銷地承擔及承諾履行有關權利與責任。

根據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代表CIS Strategic的康宏證券投資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的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向CIS Strategic授出9,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藉此為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從康宏證券投資收到有關全部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贖回通知。同日，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CIS Strategic以開付支票的方式以贖回價32,649,863港元(即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回報)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CIS Strategic訂立解除責任契據，據此CIS Strategic確認，自解除責任契據日期起，收到贖回價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對CIS Strategic及／或康宏證券投資應負的全部還款責任已告充分及絕對地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石成達先生、本公司及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第三份附函協議，據此，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編撰]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編撰]，將持有[編撰]股股份，佔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編撰]的一部分，[編撰]將按[編撰]提呈([編撰]股)[編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將視作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編撰]有條件地採納[編撰]購股權計劃以據此向六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總數為[編撰]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於[編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編撰]或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會對股東及每股盈利造成約[編撰]之攤薄影響。

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撰]購股權計劃。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生以下不合規事件：(i)未能就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ii)我們部分餐廳經營餐廳業

概要及摘要

務於特定時期內未取得有效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iii)我們若干餐廳使用露天座位違反食物業規例；(iv)我們的若干餐廳供應受限制食品違反食物業規例；(v)阻塞逃生通道，違反了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vi)擅自安裝或更改火爐或煙囪，違反了空氣污染管制規例；(vii)違反合規證書的條件，觸犯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vii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逾期提交非居民個人利得稅申報。有關不合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編撰]統計數據

| | | | |
|---|--------------------------|--------------------------|------|
| [編撰]數目 | [編撰](包括[編撰]及[編撰]) | | |
| [編撰] | [編撰] | | |
| [編撰]範圍 | 每[編撰][編撰]至[編撰] | | |
|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 | | |
| | 按最低指示性 [編撰] [編撰]計算 | 按最高指示性 [編撰] [編撰]計算 | |
| 市值 | [編撰] | [編撰] | [編撰] |
|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 [編撰] | [編撰] | [編撰] |

附註：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36,215,000港元及28,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及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以內部資源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彼等當時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亦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本集團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集團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概要及摘要

[編撰]

假設[編撰]不獲行使，並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編撰]（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但不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總額估計約為[編撰]。[編撰]（不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全部由本公司承擔，其屬非經常費用。

預計：

- 約[編撰]將以[編撰]後權益扣減而入賬；
- 約[編撰]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
 - (ii)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及
 - (iii) 約[編撰]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進一步確認。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撰]的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乃按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潛在變動而予以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撰]，其中(i)本公司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編撰]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每[編撰][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及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及(ii)[編撰]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編撰]應付有關[編撰]的包銷佣金，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由[編撰]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可動用。

我們董事擬將[編撰]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9.0%）將用於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1%）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概要及摘要

- 餘額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最新財務資料

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3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業的新餐廳Ophelia)；及(ii)由於香港經濟增速持續放緩，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香港非中式餐廳的餐廳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長2.3%，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增長5.6%。餐飲行業經營業績近期逐漸下降影響我們的餐廳業務。我們認為有關影響已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關閉虧損餐廳所消滅。

目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為支出的非經常性[編撰]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編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編撰]」一節。

我們亦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根據本公司於[編撰]有條件採納的[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之不利影響。授出[編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及[編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僅供說明)估計，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並無行使[編撰]，以及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編撰]獲悉數行使，將對我們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編撰]。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可能未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基於相關審核作出調整。

有意[編撰]亦應注意以下預期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滑；

概要及摘要

- (ii) 開設新餐廳在初始階段產生的啟動運營成本較高，其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 (iii) 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予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撰]；
- (iv)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預期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間（最長[編撰]後為一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呈現增長趨勢，且本集團訂立之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中的租金上漲條款；
- (vi) 受香港經濟放緩之影響，餐飲行業表現近期惡化；
- (v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純利率（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分別約為10.1%、6.8%及5.1%，呈現下跌趨勢；及
- (viii) 石成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撰]起計，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石成達先生的基本年度酬金將為3,000,000港元。石成達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約為零、596,000港元及6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須於[編撰]後向石成達先生支付一次性獎金6,000,000港元。

鑑於以上各點，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無法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相比較，且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最新業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張我們的香港業務網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新特許專營協議或許可協議，原因為我們的烘焙坊乃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運營直至簽訂特許專營協議。有關本集團訂立之現有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及F41A號舖設立Ophelia。Ophelia為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健海旗下經營。有關Ophelia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的餐廳」一節。

由於Toro業務表現不佳，以及鑑於Tango（中環店）之成功經營，我們已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我們自有品牌下重新開業，將其作為我們的Tango（圓方店）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我們與Toro許可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相互協定，Toro

概要及摘要

之許可協議將終止，其下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為籌備翻新經營場所，我們終止了Toro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Toro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不會對本集團餐廳經營日後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